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

2025年7月4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分级组建党员干部应急队伍，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未履行相关职责、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明晰县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立足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实行综合管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三、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健全完善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综合监管和行业部门各负其责、专业监管的责任体系，厘清“防”与“救”的边界，加强“统”与“分”的衔接，推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加强县级应急指挥部建设，健全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监测预警、调度指挥、会商研判、通信保障等功能。

四、压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职责。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与基层网格化管理相结合，有序有效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疏散撤离以及应急宣传等应急管理工作。推动乡镇（街道）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因地制宜配备视频监控、预警广播等设备。

五、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

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完善监测手段，优化专业监测站点布局，提高预警精准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实时监测，分类施策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完善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报告规程。落实预警“叫应叫醒”机制，加强灾害信息反馈核实，形成闭环。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优化完善基础数据调查采集、风险评估区划等技术规范，强化结果分析应用。

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清单，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对照履职事项，突出防御重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以及专业性较强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常态化排查。企业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

加强基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业务和技术指导，完善行业领域专家、退休技安人员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推动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和隐患治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责任倒查机制。

七、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和执法保障，加大执法装备配备力度。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执法行动，鼓励社会监督员参与执法监督。强化“互联网+执法”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

八、完善救援力量体系。根据实际优化应急队伍布局，2027年年底构建起“综合+专业+社会”应急力量体系。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层级、各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市县两级各自组建不少于5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常备救援力量，日常开展驻点保障、预防性检查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开展救援救助。乡镇（街道）组建不少于3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组建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融入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救援处置等工作。发展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支持技能培训、装备配备和

能力建设，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救援行动的现场协调和必要保障。

九、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省级层面利用西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市县两级利用现有体育场馆、实训基地及国防动员、企事业单位相关场所，推动联训联练资源共建共享；乡镇（街道）依托现有可利用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应急救援训练场地、应急消防救援站点。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加强一体管理和实战训练，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编制并动态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推行应急处置“一页纸”、疏散转移“一张图”、责任分工“一张表”、任务落实“一张卡”。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加强防汛、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

演练。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个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的“四个一”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灾害预警“叫应”反应灵敏，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十一、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全面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在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和灾害事故响应期，实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确保联络畅通。督促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强化信息报送质效。依法依规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二、做好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现场指挥部，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救早救小救初期。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加强灾情报送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十三、强化应急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校、

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联建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应急专业职称评审。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四、加强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完善多元经费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不断健全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救援车辆快速通行等工作机制。

十五、推进智慧应急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省级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

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等装备。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加强数据融合和分析运用，积极推进基层应急标准化建设。

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不再制定配套文件，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措施落实。